

四川鼎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鼎鼎设计 | 指四川鼎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四川鼎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对象根据确定价格申购发行1,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发行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与网下发行数量之和等于本次发行数量)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价申购定价初始发行8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发行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与网下发行数量之和等于本次发行数量) |
| 投资者 |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或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等,包括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定义的自然人禁止配售的对象除外 |
| 网下投资者 | 指已于2015年6月26日(T-6日)12:00前按照《募集说明书》在证监会备案的网下投资者管理最低电子平台重新备案并补充相关资料,且已签署《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户》,在2015年6月25日(含)前完成2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圳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的投资人 |
| 有效报价对象 | 指网下询价中申报价格未超过且本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
| 剔除部分 | 指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预先程序剔除申购申报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后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 |
| 有效报价 |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的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确定价格申购,且申报价格和网下有效报价不得低于10%的拟申购总额扣除后,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所有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确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申购及申购款到账等符合有关规定 |
|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
| T日 | 指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2015年7月6日(周一)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国信证券黑名单 | 指投资者在参与国信证券主承销商的新股申购时,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加申购并及时缴款,被国信证券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黑名单 |
| 私募基金 |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资金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1.初步询价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6日(T-6日)至2015年6月30日(T-4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1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3个配售对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均价为6.9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62,100万股。具体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国信证券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关联方信息;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有效期内提交有效合规证明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所有投资管理机构的配售对象均不属于全国证券基金系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中,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为禁止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106家,配售对象为29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均价为6.90元/股,申购总量为360,8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88.68倍。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均为6.90元/股。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6.90元且投资者申购总量小于1,250万股的报价;报价为6.90元,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超过100股的,从网下向网下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股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网下投资者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均为6.90元/股。

3.与行业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截止2015年6月30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1.69倍。

从细分行业看,发行人与园区设计1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以2014年每股收益及2015年6月30日(T-4日,含当日)前两个交易日的日均值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均值为32.97倍,具体如下:

| 代码 | 公司名称 | 2014年基本EPS(元/股) | 2015年6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 2014年静态市盈率(倍) |
|--------|------|-----------------|-----------------------|---------------|
| 600317 | 园区设计 | 2.03 | 66.92 | 32.97 |
| | 平均值 | | | 32.97 |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本次发行价格6.90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非扣市盈率为22.96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

4.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对象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0元/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8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5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1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3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9.90%。

3.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7.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数计算);(2)22.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

2015年7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15年7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7日 2015年6月25日(周四) | 刊登《招股意向书》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提示公告》 |
| T-6日 2015年6月26日(周五) |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时间12:00) |
| T-6日 2015年6月29日(周一) |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开始)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
| T-4日 2015年6月30日(周二) |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15:00截止) |
| T-3日 2015年7月1日(周三) |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
| T-2日 2015年7月2日(周四)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 2015年7月3日(周五)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日 |
| T日 2015年7月6日(周一) | 网上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
| T+1日 2015年7月7日(周二) |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下发行数量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缴款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 |
| T+2日 2015年7月8日(周三) | 刊登《网下申购结果公告》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
| T+3日 2015年7月9日(周四)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

注:(1)T日即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参与对象指,本次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75家,入围的配售对象数量为262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324,1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59.20倍。具体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操作步骤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须于2015年7月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5年7月6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http://www.chinaclear.com-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006WXPX300492”。

T日8:30之前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资金账户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在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支付服务,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同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6)2015年7月6日(T日)17:30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其用备案账户的网下投资者若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7)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8)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5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5年7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缴款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7月6日(T日,周一)9:15-11:30、13:00-15:00。(2)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含当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7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下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市值人民币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7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即8,000股。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网上申购缴款后未申购上申购,超过其有效申购额,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被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投资者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两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重要提示,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5年6月25日(T-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

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 开户行 | 银行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000022039200403170 |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20150110006989886 |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1000500040018939 |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770657923269 |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65914224110802 |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3066288018150041840 |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441010191900000157 |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37011001001219872 |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8910188000097242 |
|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8010140000401646 |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630200001843300002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917015377000001013 |
|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02082594010000028 |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12400011735 |
|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000050151029064 |
|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9030001057738 |
|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622266331012 |
|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1761698281 |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

(3)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无效申购的情形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在2015年7月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2)申购资金不足等情况
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4.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2015年7月6日(T+1日)15: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新股网下配售清算计算配售对象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主承销商。2015年7月8日(T+2日)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發出付款指令,要求主承销商将剩余额项退至配售对象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2)验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5年7月6日(T日)对认购的投资者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投资者持有的特定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2015年7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

2.网上发行价格和价格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承销商在2015年7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830万股“鼎鼎设计”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6.90元/股的价格出售。

3.参与对象

(1)2015年7月6日(T日,含当日)之前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等投资者,且2015年7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产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申购数量及申购款确定

(1)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8,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7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用申购于2015年7月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的,按申购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新股申购时,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两个证券账户,于2015年7月2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参与深交所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下发行,但以以下情况除外:①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②无市值的投资者;③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④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2日(T-2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卡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5年7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3)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2015年7月6日(T日,含当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4)申购手续

申购委托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综合类券商投资者通过的各项程序,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销。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

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6.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其中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 =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7.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830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缴号确认

2015年7月7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划入。

2015年7月7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年7月8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缴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5年7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7月8日(T+2日)上午在证监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主承销商于2015年7月9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8.结算与登记

(1)2015年7月7日(T+1日)至2015年7月8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5年7月6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